

关于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后期公示

根据《尖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批复》（尖政函【2025】6 号），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，公示期 10 天，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乡实施的 2025 年度乡村振兴以工代赈资金使用、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总投资	实施期限	资金来源	资金支付	责任单位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备注
4	昂拉乡东加村露营基地建设项目	东加村	昂拉乡东加村露营基地占地 6.48 亩，主要修建木屋 5 座，管理用房、公厕等，并配套建设砂石地坪等附属工程。	220 万元	2025 年 12 月	衔接资金 200 万元、县级配套 20 万元	170.93 万元	昂拉乡人民政府	1. 数量指标：木屋 5 亩、管理用房、公厕一座；2. 质量指标：验收合格率 100%；3. 时效指标：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；4. 经济效益指标：带动一个村村集体经济发展；5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带动周边村镇发展。6. 群众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	本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，项目实施过程后带动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，增加工资收入，促进其增收致富。	

尖扎县昂拉乡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973-8735339